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鄭回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桂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熹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周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玉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玉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軒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家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家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列7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周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兩造就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鄭含笑之遺產，分割如同表「分配方式」所示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楊周傳、楊玉葉、楊碧珠、楊玉霞、楊周聰、楊軒雅、楊家芬、楊家莉各負擔十分之一、被告吳熹能、吳桂嵐各負擔二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亦有明定。又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。是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係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。原告提起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後，追加被繼承人鄭含笑之繼承人楊周傳、楊玉葉、楊碧珠、楊玉霞、楊周聰、楊軒雅、楊家芬、楊家莉為被告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吳桂嵐、吳熹能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繼承人鄭含笑於民國110年6月1日死亡，原告及被告等人皆是被繼承人鄭含笑之合法繼承人，被告吳桂嵐、吳熹能係訴外人楊玉惠(108年4月28日死亡)之代位繼承人，原告與被告等人之應繼分依民法第1138條及1141條規定繼承，另附表二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，亦無不能分

割之約定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為本件遺產之分割。兩造及被告吳桂嵐、吳熹能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楊玉惠103年2月4日曾就被繼承人鄭含笑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繼承達成協議，同意附表一編號1至3之不動產由原告1人繼承，因此按民法第824條第1項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，被告自應按兩造之協議，將其各自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件原告於提起本訴時，被繼承人鄭含笑尚有附表二編號1至2之遺產，扣除被繼承人生前之醫療費及死亡後之喪葬費合計483,080元之餘額103,736元應由繼承人繼承，又鄭含笑所留遺產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不能分割之約定，且兩造對於遺產中關於動產之分割亦無任何協議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就上開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按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法，請求予以分割。

二、被告楊周傳、楊玉葉、楊碧珠、楊玉霞、楊周聰、楊軒雅、楊家芬、楊家莉均同意原告之主張；被告吳桂嵐、吳熹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被繼承人死亡時，繼承權當然發生，被繼承人所有之債權、債務，不待登記即當然由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，得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為遺產之協議分配；各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其意思表示一致而達成遺產之分割協議者，各繼承人即應受分割遺產協議內容之拘束，此觀民法第1164條規定自明。本件兩造及被告吳桂嵐、吳熹能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楊玉惠103年2月4日曾就被繼承人鄭含笑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繼承達成協議，同意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由原告1人繼承，乃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協議書佐參，此部分自堪信為實在。而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，依協議書1.之約定，分歸原告取得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復協議書可佐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將附表一所示之土地登記為原告所有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屬繼承費用，法雖無明文，然此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，考諸外國立法例

（如奧、瑞、日、韓等國民法規定）及我國多數學者見解，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中扣除，則喪葬費用應解為繼承費用，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；易言之，喪葬費用應先由被繼承人積極遺產中扣抵後，所餘者始為繼承人共同繼承之遺產。又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，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。而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，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，雖無明文，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效果，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，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，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，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，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，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，應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債權數額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於提起本訴時，被繼承人鄭含笑尚有附表二編號1至2之遺產，扣除被繼承人生前之醫療費及死亡後之喪葬費合計483,08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、護理之家衛材計價表、行政相驗收據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應由遺產中扣除。依此計算被繼承人附表二所示存款合計586,816元，支付前開醫療費及喪葬費用483,080元等後尚餘103,736元。

五、按遺產分割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有非訟事件之本質，故法院定遺產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又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另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

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分割，分割方式為按兩造應繼分原告及楊周傳、楊玉葉、楊碧珠、楊玉霞、楊周聰、楊軒雅、楊家芬、楊家莉各10分之1，被告吳熹能、吳桂嵐各20分之1之比例分割，符合公平原則。從而，原告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依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分割附表二所示之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六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分割遺產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，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因何人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，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，爰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即原告及楊周傳、楊玉葉、楊碧珠、楊玉霞、楊周聰、楊軒雅、楊家芬、楊家莉各10分

之1，被告吳熹能、吳桂嵐各20分之1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尚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筑祐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不動產坐落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6分之1	應有部分被告吳桂嵐、吳熹能各120分之1、被告楊周傳、楊玉葉、楊碧珠、楊玉霞、楊周聰、楊軒雅、楊家芬、楊家莉各60分之1
2	同上區段0000-0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6分之1	同上
3	同上區段0000-0000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6分之1	同上

附表二：

編號	動產(金額/新台幣)	分配方式

1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平溪郵局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：135,717元及其孳息	編號1、2遺產合計586,816元扣除醫療費及喪葬費合計483,080元餘款103,736元(現在被告楊碧珠處)，按應繼分比例原告及被告楊周傳、楊玉葉、楊碧珠、楊玉霞、楊周聰、楊軒雅、楊家芬、楊家莉各10分之1，被告吳熹能、吳桂嵐各20分之1之比例分配。
2	平溪農會00000000000000帳號存款：451,099元及其孳息	